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衛授食字第1111300822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陳時中

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其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，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有添加糖（糖漿）者，品名應標示「加糖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（二）添加糖（糖漿）以外之其他原料，而未添加糖（糖漿）者，品名應標示「含○○（非蜂蜜之原料名稱）蜂蜜」或「調製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三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其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，且其品名含「蜂蜜（蜜）」字樣者，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並完整標示「蜂蜜（蜜）口味」、「蜂蜜（蜜）風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四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，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。

五、包裝蜂蜜產品，標示「蜂蜜（蜜）」、「100%蜂蜜（蜜）」、「純蜂蜜（蜜）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。

未添加蜂蜜之包裝糖漿產品，品名不得標示「蜂蜜（蜜）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六、產品之品名標示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